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18〕25号

**申请人：**黄某某

**申请人：**梁某某

**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黄某某、梁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行政不作为一案，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向其提出的行政处理申请事项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申请人诉称：**

申请人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以及粤委办〔2016〕142号文的规定，对因土地承包、集体收益分配而引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争议，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处理的规定。申请人于2018年4月22日以快件邮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寄去《行政处理申请书》以及《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合约书》《分配方案书》等相关申请资料，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人身权利及财产权利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定职责予以采取法律保护，即对申请人向其提出的申

请事项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至今已经将近四个月了，但到现在也没有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已经超过了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必须在二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法定期限。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行为明显是行政不作为，其行为已经构成了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项、第二十八条第1款第(二)项的规定，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作出复议决定。

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

证据 1，行政处理申请书。证实申请人在 2018 年 4 月 22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事项的行政处理事实。

证据 2，身份证复印件。证实申请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 3，户口簿复印件。证实申请人的户口所在地。

证据 4，合约书。证实分配情况内容。

证据 5，分配方案书。证实分配情况内容。

证据 6，快递单。证实申请人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向被申请人寄去《行政处理申请书》两份及相关资料八份共 14 页。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向我府申请请求事项材料中，无证据反映梁屋村民小组不承认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事实，也未能反映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存在争议。

二、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引述的《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以及粤委办〔2016〕142号文等文件不是政府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职权依据，我府及部门权责清单中也没有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职权，我府没有职权依据和法律依据认定村民资格，根据李克强总理“（行政机关）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指示，申请人没有任何事实与条件及法律依据要求我府作确认其是否具有村民资格的行政决定。

三、申请人向我府申请事项一是不属我府的职权范围申请事项；二是集体资产分配问题，属于民事纠纷，上述请求事项我府已于2018年4月26日转交我府罗城街道办事处组织调处。

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提供如下证据：

证据1，《行政处理申请书》。证明我府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后，应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转交适格的“负责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监督”的行政单位即罗城街道办事处调处。

证据 2，《关于梁一居民小组黄某某、梁某某行政处理申请书的情况汇报》。证明罗城街道已经联系申请人所在的柑园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调处。

**本府查明：**

申请人黄某某、梁某某的户籍所在地为广东省罗定市罗城街道柑园居委黄岗 3 号。申请人黄某某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以邮政 EMS 快递方式向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寄送了《行政处理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事项为：1、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村民成员资格予以确认，认定两名申请人具有梁屋一村民小组的村民成员资格；2、请求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对两名申请人予以分配应该获得分配的份额。

2018 年 8 月 14 日，申请人以不服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第(六)项、第(九)项规定：

“...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六)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九)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本府认为，县级人民政府具有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职权。对公民因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受到侵犯，有权请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本案申请人黄某某、梁某某向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寄送了《行政处理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对其村民成员资格和土地收益分配权利问题作出处理。自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行政处理申请之日起，已超过规定的 60 日未作答复处理，被申请人的行为属未依法履行职责。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府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依法作出答复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29 日